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小字第275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曾子之

邱永良

林憶茹

被告 劉俊青即尚威通訊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劉俊青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857元、被告劉俊青即尚威通訊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708元、被告劉俊青即愛潔企業社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777元、劉俊青即冠潔清工作室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741元，及均自民國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 
02 書記官 辛旻熹

03 附錄：

0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5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06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0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